

#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本所105年度第1次市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員市觀字第1120025093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街頭藝人至本市展演，提升本市藝文欣賞風氣，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資格：展演者須取得彰化縣政府核發之彰化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許可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於有效期限內依本須知規定向本所辦理展演申請。
- 三、申請規定：
  - （一）申辦時間：
    1. 受理時間為本所上班時段。
    2. 展演者得於演出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向本所申請，每次申請最長以六個月為限，每個月不得逾八十小時，申請結果將於十日內函知申請人。若對申請結果不服，可於文到起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復。
  - （二）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附件一），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核准後免費提供場地。
  - （三）場地使用規範：
    1. 展演場地：經本所公告開放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2. 同一展演場地同時段應避免同性質之展演。
    3. 同日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場地。
    4. 申請人應自行準備演出所需電力及器材。
    5. 展演場地經本所評估不適宜者，本所得不外借。
  - （四）衝突解決：如該展演位置或內容有所衝突時，應自行協調適當展演距離，原則上以先申請獲核准者優先使用。
- 四、展演注意事項：
  - （一）街頭藝人展演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規定者，本所得要求立即停止演出，並視情節暫停演出許可。
    1. 應於本所核准場地演出，並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
    2. 從事展演活動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本所及彰化縣政府相關人員之檢查。
    3. 展演現場得販售由街頭藝人自行創作之作品，惟需搭配現場創作或演出，收費可採自由樂捐、打賞或標價等方式，並於現場清楚標示，不得以促銷喊價方式進行銷售。

4. 展演方式不得以遊客卡拉 OK 方式進行，演出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之規定。
5. 從事展演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6. 現場展演內容應與街頭藝人證登記相符。
7. 展演者對展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若使用不善造成損壞（失），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8. 禁止可食用之作品展演。
9. 不得持過期街頭藝人證。

(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得通知彰化縣政府酌處：

1. 演出內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涉及公共危險者。
2. 未經本所許可，使用本所電力或相關設施者。
3. 演出人員酗酒或於現場與他人發生重大肢體或言語衝突者。
4. 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者。
5. 違反本須知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本所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如本所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得通知展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展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

六、本所得就表現優良之街頭藝人邀請參加本所舉辦之相關活動。

七、本須知若有未盡事項，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由本所填寫）

申請人或 團體名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彰化縣街頭 藝人證號碼		人 數	
通 訊 地 址	_____（縣 市）_____（鄉 鎮 市 區）_____（村 里） _____（路 街）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電 子 信 箱			
申 請 時 間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如場地有衝突時，以本所已核准者優先）		
展 演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藝術類 展演項目說明：		
申 請 展 演 時 間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每週_____時 分至 _____ 時 分 展演時間每次申請最長以六個月為限，每個月不得逾八十小時。		
申 請 展 演 地 點 （應詳述展演 位置）			
請備妥彰化縣街頭藝人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本申請表進行申請，以傳真或郵寄進行申請者，除本申請表外，請一併傳真或郵寄彰化縣街頭藝人證正反面影本(申請表字跡不清或彰化縣街頭藝人證不清楚者不予受理)。			

本人已完全瞭解並願遵守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於展演期間遵守上開作業須知之規定，倘有違反該作業須知規定者，員林市公所得要求立即停止演出，並視情節暫停演出許可、或通知彰化縣政府酌處。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申請人：\_\_\_\_\_

★請填妥後傳真(04-8384235)並致電(04-8347171觀光發展課)確認收件，或親送、郵寄至員林市公所觀光發展課（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